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威住处理先告字〔2026〕第5011号

威海市文登区奥林国际健身中心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2026年1月6日，你单位未给许志良（身份证号码：371083********1519）按时、足额缴存2022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合计少缴住房公积金13429.3元，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对此，我中心已于2026年10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威住整改字〔2026〕第5007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办理许志良 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但你单位逾期未予改正。

现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四十条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，为许志良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补缴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叁角（¥13429.3）。

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意见有任何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6日

联系人：杜华伟　　电　话：0631-8452157

地　址：威海市文登区米山东路西17-1号

注：本事先告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